

带薪年假沦为“纸上福利”怎么办？

“你没有要求休年假，不能怪公司。”“合同已经约定未主动申请休年假视为放弃，你不得反悔。”现实中，总有一些用人单位在职工向其索要未休年假报酬时，其不仅不觉得理亏甚至还振振有词地用这样的话术进行反驳。其实，年假属于法定假，用人单位不能单方说了算。对此，以下3个案例及其评析进行了详细的法理阐释。

【案例1】

职工没有申请休年假，单位也应当给予安排

由于2021年度没有休年假，沈女士要求公司按其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应休而未休的年假期间的工资报酬。而公司以沈女士没有要求休年假，如果其提出休假要求公司一定会同

意为予以拒绝。沈女士想知道：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点评】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也指出：“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但是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这些规定表明，安排职工休年假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即使劳动者未提出申请，用人单位也应当主动安排。只有劳动者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才可以视为劳动者放弃带薪年休假。

【案例2】

合同约定职工未申请休年假视为放弃，相关约定没有效力

2020年12月，刘女士入职时

与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如果刘女士未主动申请休年假，视为放弃，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出现，公司不得不采取部分员工放假等措施进行应对。在这种情况下，刘女士未休2021年的年假。当刘女士基于2021年度没有休年假要求公司支付相关报酬时，公司以其未申请休年假且双方有约在先为由予以拒绝。

【点评】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第三条分别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这些规定表明，职工休年假属于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不得用任何方式予以取消或缩减。

此外，《劳动合同法》第二十

六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案中，公司采取与职工用劳动合同约定的方式剥夺职工休年假的权力，该约定属于免除公司的法定责任、排除职工的合法权利，并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归于无效且自始无效。

【案例3】

单位无法证明已安排职工休年假，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2022年2月，公司决定解聘孙女士。孙女士则向公司提出多项诉讼请求，其中包括2021年度应休未休的15天年假工资。公司就此辩称，其已经安排孙女士在2021年休假一个月没有上班，这段时间包含孙女士应当享有的年假。然而，公司不能举证证明其主张，孙女士也不认可公司的说法。近日，法院判决支持了孙女士该项请求。

【点评】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孙女士已经休完2021年度年假负有举证责任。在公司无法证明其已经安排孙女士休年假的情况下，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颜梅生 法官

微信语音可以作为讨薪证据

案情

2021年3月12日，卫女士进入一家鞋业公司工作。入职当天，双方签订了期限为3年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其从事普通操作工作业，月基本工资为2800元，另有计件提成奖励。

2022年4月，公司完成一批订单。该订单是一家会计事务所集体定制产品，在交货时对方发现鞋子出了质量问题。由此，公司不但给予对方2倍于货物价值的经济赔偿，也给自己带来了信誉危机。随着大量客户的散失，公司经营每况愈下。

截至2022年6月，公司拖欠卫女士两个月工资没有发放。直到现在，公司老板方某不仅不急于解决欠薪问题，却以工作表现不佳要求解除卫女士的劳动关系。

卫女士同意离职，但要求方某结清工资。方某表示公司暂时没钱，让她等一等。前几天，卫女士再次要求方某支付欠薪，方某突然态度大变，反问卫女士向其

索要工资有什么凭据。

“现在，我手头确实没有公司欠薪的书面证据。不过，有两次我曾使用微信语音要求方某给我结清工资，方某在微信语音中也承认欠我两个月共5600元的工资。”卫女士说，她想知道微信语音是否可以作为其向公司索要工资的凭据？

评析

从卫女士遇到的情况看，其应当准备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欠薪问题。而这样做，其能够提供公司欠薪证据是至关重要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提供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由此可以看出，打官司打的就是证据，如果卫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就要提供充足的证据。

按照相关规定，微信语音是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四

条规定：“电子数据包括下列信息、电子文件：(一)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二)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三)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四)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五)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第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存储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原件。电子数据的制作、复制、打印件或者其他可以显示、识别的输出介质，视为电子数据的原件。”

以上规定表明，虽然微信语音作为电子数据可以作为讨薪的证据，但卫女士在以下几个方面需要特别注意：一是要

保存原始记录。微信是依附特定于手机终端的软件，如不小心删除、手机丢失或格式化等，语音记录很容易灭失。所以，要将微信语音妥善保管，并保持“原汁原味”，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剪辑、修改等处理。即使已经进行了拷贝，也不要将原始语音删除，以防在对方拒不承认时，可以通过查询原始记录加以印证。二是要微信语音中的记载内容应当尽量清晰、准确，彼此就所谈论的欠薪问题要有明确表态。语音双方的当事人身份在微信语音中要有明确体现，还要有欠薪时间、金额等具体内容。三是要注意收集其他证据佐证。由于微信语音具有易改变、难识别等特性，所以还要注意收集和提供其他证据加以印证。

因此，只要卫女士注意做好上述三点，保持微信语音的客观、完整、清晰就可以在诉讼中占据有利地位，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程文华 律师

向老人兜售保健品，谎称能治糖尿病属欺诈

退休职工李雪彤向本报反映说，一家公司得知他是糖尿病患者且日益严重后，多次派工作人员向他推销保健品，向他发放的宣传图册等资料一再提及保健品具有预防和治疗糖尿病的功能。他出资12000元购买这些产品后，发现包装盒内的说明书与公司宣传的不一致，且食用后没有产生任何疗效。

他想知道：能否按照侵害消费者权益要求公司作出3倍赔偿？

法律分析

李雪彤有权要求公司作出3倍赔偿。

一方面，公司的行为违法。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6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食品安全法》第73条规定：“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而保健品属于食品，公司所发宣传资料与保健品包装盒内的说明书不一致，甚至在客观上没有任何疗效。

另一方面，公司的行为构成欺诈。

消费欺诈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案中，公司推销的产品实际上并没有预防和治理糖尿病的功能，却通过提供宣传资料，谎称其具备预防和治理糖尿病的功能，欺骗、误导你购买，已经具备欺诈的构成要件。

再一方面，公司必须作出3倍赔偿。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的，为500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公司必须赔偿36000元。 颜东岳 法官

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驾驶员是否需要赔钱？

编辑同志：

不久前，我驾驶车辆上班时把李某撞伤了。当时我是正常行驶，而李某是从非人行通道闯马路，故交警认定李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于我无责任，车辆又买了交强险，就以为自己没事了。不料，李某竟然要求我赔偿他的损失，交警也说我很可能要赔些钱。

请问：驾车方不承担事故责任也要赔钱吗？

读者：连方华

连方华读者：

驾驶人通常认为，驾车撞伤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行人，如果自己一点责任都没有，自然就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其实不然。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10%

的赔偿责任。”

该规定表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即使事故责任完全在对方，机动车一方也要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法律如此规定，是考虑到在交通活动中，机动车危险性大，而行人和非机动车相比而言处于弱势地位，因此，机动车一方应该承担更重的注意义务。

至于机动车一方究竟要不要掏钱，这要看受害方遭受的各项损失的大小。《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

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对每次事故在下列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一)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80000元；(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8000元；(三)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四)被保险人在无责任时，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8000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800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100元。”

本案中，如果李某的各项损失均在上述第四项所规定的限额内，那么，由保险公司理赔就行了。如果李某的损失超过了上述各项限额，那么，你应对超过部分按不超过10%的比例赔付。 潘家永 律师